

臺中市111年度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計畫—

「課程與教學：融合班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相遇」

(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—第二場次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二) 108-112學年度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。

二、研習目的：

- (一) 以新北市之實務經驗分享融合情境中，特教教師如何落實新課程與於課程及學習區中。
- (二) 由實務教師分享幼教新課綱與 IEP 之結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。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四、連絡資訊：04-22138215轉830，學前輔導組劉老師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1年6月18日(六)，9時至16時（課程表詳如附件）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（樂業國小）樂心樓4樓視聽教室。

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八、參加對象：以本市學前特教教師為優先(包含不分類巡輔教師)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如尚餘額則開放本市所轄特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參加。

九、場次人數：110人。

十、授課講師：廖鳳瑞老師(指導)、曹萱老師、林潔如老師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請參加學員於111年5月30日起至111年6月11日止逕至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選單→點選【研習報名】→【縣市特教研習】→輸入關鍵字【融合班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相遇】→點選查詢」，選取本場研習活動報名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，以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本市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及集中式特教班教師視需求參加，並請各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 - (二) 請報名人員於活動開始前3天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名單。
 - (三) 參加研習人員請務必準時與會，且不得無故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場，凡遲到早退者，將依實際參與研習間核發研習時數。另經錄取因故不克參加者，請務必於研習當日3天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俾通知遞補人員。
 - (四) 為響應垃圾減量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，恕不供應紙杯。
 - (五)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參加活動人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本府衛生局相關規定，配合承辦學校防疫作業，進入活動場地前請量測體溫及進行酒精消毒，活動期間建議全程佩戴口罩，以落實防疫措施暨防疫新生活運動。
 - (六) 研習地點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共乘或搭乘大眾工具前往。
- 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經費支應。
- 十四、執行本項計畫人員，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核實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十五、獎勵：辦理本研習績優之工作人員由承辦機關於研習結束後依規定敘獎。
- 十六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亦同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況隨時修正之。

【附件】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111.06.18	8：40 簽到			
	9：00 ~ 12：00	融合班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的相遇	廖鳳瑞老師 (指導) 曹萱老師 林潔如老師	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發系 新北市立樟樹國小附幼 新北市立樟樹國小附幼
	12：00~13：00 午餐(休息)			
	13：00 ~ 16：00	融合班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的相遇	廖鳳瑞老師 (指導) 林潔如老師 曹萱老師	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發系 新北市立樟樹國小附幼 新北市立樟樹國小附幼